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發行人現時尚未償還之  
神州基本票據系列 2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美元零息基金相聯保本票據  
(B 組票據)  
ISIN XS0294778252

持有人  
(分別指票據持有人及票據)  
之  
違約事件及抵押已可強制執行之通知書

謹此通知票據持有人，由於發行人未能根據票據條件 10(a)條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到期之票據作出付款，亦未能在有關寬限期屆滿當日（即有關到期日後第 14 日）作出付款，故此已出現違約事件。

根據主要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第 5.5 條，由於發行人未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到期之票據作出付款，故此抵押已可強制執行。根據主要信託契據第 5.6 條及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於抵押已可強制執行後之任何時間，在收到掉期對手及／或託管人及／或發行及付款代理有關所抵押之申索（其中應向有關各方付款）之書面指示時，受託人將會及按其酌情權或會（於各情況下視乎受託人就此針對其所產生或作出的任何損失、負債、費用、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已獲彌償及／或獲得其信納之擔保而定）強制執行抵押。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根據票據條件 10(a)條，票據持有人可(i)以佔當時尚未償還票據面值不少於五分之一之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或(i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受託人已獲彌償及／或獲得其信納之擔保而定），指示受託人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書，表示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按提早贖回金額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本通知書所用但無另有定義之詞語，應具有根據發行人與受託人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3 日之主要信託契據（**主要信託契據**）及／或（其中包括）發行人與受託人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3 日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及／或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賦予之涵義。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與受託人聯絡**

為讓票據持有人向受託人轉達有關票據或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之意見或要求，票據持有人應向彼等之分銷商銀行表達其意見及／或要求，以便分銷商銀行將有關意見及／或要求透過電子郵件 [ATLANTICINQUIRIES@HSBC.COM.HK](mailto:ATLANTICINQUIRIES@HSBC.COM.HK) 轉達予受託人。

本通知書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10年4月23日

[簽名]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